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

关于发布《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2.0版）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项目智能建造评价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26〕529号，见附件1）要求，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编制完成《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2.0版）工作指引》（见附件2），现予以发布。

请各单位积极按照指引开展该项工作，共同推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产业发展及技术应用。

特此通知。

附件：1.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项目智能建造评价工作的通知

2.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2.0版）工作指引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

2026年9月8日

(联系人: 市建筑业联合会, 李嘉欣, 020-83270540;

市智能建造协会, 林正德, 020-3180033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筑〔2026〕52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房屋建筑项目智能建造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市建筑业联合会、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产业发展及技术应用，现就开展房屋建筑项目智能建造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标准

《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指引（2.0版）》。

二、组织实施

（一）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负责制定并公布评价工作指引及开发维

护评价管理系统。

我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全流程通过评价管理系统实施，包括申报受理、专家抽取、专家评审、现场核查、资料归档、出具评价结果等相关工作。

（二）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督查。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发动所辖项目申报，推动智能建造技术在工程项目中的广泛应用。

（二）广州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要对加强对项目评价实施过程的指导及核查，对未落实智能建造项目实施方案、违反评价承诺的项目，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通知。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2

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2.0 版）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智能建造项目企业申报工作，统一项目申报全流程工作标准，保障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闭环留痕，依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项目智能建造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指引（2.0 版）》及省市建筑产业现代化、智能建造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智能建造项目预评价、建设期核查、竣工终评、星级认定及全过程申报管理。

第三条 本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全流程实行信息化闭环管理，依托智能建造评价系统开展项目申报、资料上传、专家抽取、线上阅档、现场核查、评价打分、意见流转、电子归档等全部业务。系统生成的电子表单、评价报告、归档资料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智能建造项目评价工作坚持自愿申报、标准统一、客观公正、闭环管理、零收费服务原则，严禁任何单位以

评价名义收取评价费、服务费、会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章 申报前期准备与要求

第五条 智能建造项目评价申报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组织实施；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项目，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智能建造技术落地、资料汇总、现场配合及全过程申报配合工作，各参建单位协同履职。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取得整体或 ± 0.0 以上施工许可前，完成线上预评价申报，2026年2月2日至本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取得 ± 0.0 以上施工许可的，即日起至9月30日可直接申报线上预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提出**终评申请**。

第七条 申报单位须通过智能建造评价系统（<http://8.138.97.180:18080>）完整提交智能建造项目评价申报表、承诺书、智能建造实施方案和其他佐证材料，所有资料保证真实有效、清晰可查、版本统一；按季度在系统填报《智能建造项目实施情况表》。

第三章 专家抽取及费用说明

第八条 预评价、建设期现场核查、竣工终评专家组均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联合组建的专家库中自动抽取。评价专家组人数3人，专家需及时确认参会意愿，缺额自动补抽，确保专家人数合规、流程合规。

第九条 专家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申报单位发现后应当及时向行业协会报备：本人或所在单位为项目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价公正的情形。应回避未回避的，本次评价结果无效，重新抽取专家组开展评价。

第十条 专家评价劳务费实行统一标准，预评价、现场核查、竣工终评均按 1500 元/人次执行，包含市内交通、误工、踏勘等全部费用，不另行计费。劳务费由申报单位支付至专家本人，行业协会仅提供业务对接服务，不代收或中转任何费用。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实施流程

第十一条 全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严格执行标准化闭环流程：项目线上申报→系统随机抽取专家→预评价技术审查→建设期应开展 1—2 次（至少 1 次）现场核查→竣工终评打分合议→流程校验→结果发布归档。

第十二条 预评价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 个月内完成，专家组以线上阅档、集中研讨为主要方式，重点核查实施方案可行性、技术适配性、重难点及落地保障措施，明确后续现场核查要点。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全过程开展 1—2 次专家现场核查，专家组重点核查智能建造技术现场落地实效、平台真实运行数据、智能装备实际作业状态、图模一致性、资料匹配性，排查纸面化、虚假应用、资料造假等问题，形成核查指导意见。申报单位须配合做好现场接待、资料现场核验配合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全套智能建造资料归集完备后，方可申请竣工终评。专家组结合预评价意见、现场核查记录、现场实体情况、全套佐证资料，严格对照评价细则逐项独立打分、集体合议得出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终评报告及星级认定结果。

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广州市智能建造项目评价指引（2.0版）》执行星级分级：

- （1） $60 \leq P < 70$ ：基本级；
- （2） $70 \leq P < 80$ ：一星级；
- （3） $80 \leq P < 90$ ：二星级；
- （4） $P \geq 90$ ：三星级。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由行业协会汇总报送，主管部门按批次发布智能建造项目评价认定结果。

第五章 行业协会监督服务职责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落实评价过程监督职责，建立互相抽检工作机制；可派员列席对方组织的项目现场、专家会议，做好监督记录，发现违规情形及时报送市散装水泥与建筑节能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行业协会要履行技术指导与公益服务职能，面向申报单位开展过程指导服务，督促申报单位落实智能建造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开展技术服务中，严格遵守本指引第四条零收费相关规定，不得借监督、技术指导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形式服务费、咨询费。

第六章 异议申请、评价撤销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对评价过程或者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评价意见 7 天内，通过线上系统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佐证材料；管理机构重新抽取专家组开展独立复核，复核结论书面反馈申报单位。

第二十一条 已经取得智能建造评价认定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作出撤销评价认定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构 BIM、智能装备、建筑机器人、平台运行等应用记录；

（二）核查确认智能建造技术未实际落地，拒不落实整改要求；

（三）参建单位与评价专家串通干预评价打分；

（四）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五）其他违反评价管理相关规定，应当撤销评价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评价认定，予以行业通报；涉及套取政策扶持资金的，依规追回相关资金，并将有关失信线索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七章 档案归档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申报表、智能建造实施方案、预评价意见、现场核查记录、影像资料、专家打分表、终评报告、异议及复核材料等全部材料，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整提交至系统；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广州市智能建造与工业化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